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

关于开展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平台公司，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“工业兴区、制造强区”要求，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，根据《巴南区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（白头便函〔2019〕113号）、《巴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（巴南府办发〔2020〕22号）和《关于2018-2020年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巴南经信〔2019〕30号），现就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和方向

（一）支持领域。围绕全区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任务，主要采取以奖代补、事后补助等方式，第一批重点支持创新发展、智能化提升、绿色发展、提质增效、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领域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。详见《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重庆市巴南区辖区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；

2.申报时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；

3.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，以及未有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；

4.申报项目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分类申报条件

各项目申报条件见《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公开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填写《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表（2020年）》，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二份）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区经济信息委对应科室。

（二）项目审查。区经济信息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，经集体研究后，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。

（三）名单公示。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项目，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拨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。各镇街、园区要加强宣传和业务指导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指导企业理解好、申报好扶持政策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如实申报。申报企业、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于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列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支持申报各级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。任何企业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冒领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

2.项目申报资料（包括项目申报表、申报书模板、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等）

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

2020年3月 日

附件1

2020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创建创新平台

（二）技术创新

二、支持智能化提升

（一）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

三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

（一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入库

（二）“专精特新”培育

四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

（一）两化融合

（二）企业经营效益奖励

五、支持企业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

（一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

（二）节水改造

（三）清洁生产

六、支持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

（一）示范平台建设

（二）小企业基地建设

（三）服务体系建设

七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

（一）应急保供补助

（二）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三）企业稳定增长

一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创建创新平台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体验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、新型企业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的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国家级、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左惟（办公室号1425） 66219203

（二）技术创新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国家级、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左惟（办公室号1425） 66219203

二、支持智能化提升

（一）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评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的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市级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50万元、2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唐川（办公室号1422） 66238038

三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

（一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入库

支持对象：2019年首次通过统计部门审定的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企业。

补贴标准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左惟（办公室号1425） 66219203

（二）“专精特新”培育

支持对象：2019年首次获评市级“隐形冠军”“小巨人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补贴标准：“隐形冠军”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“小巨人”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“专精特新”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晓华（办公室号1403） 66225035

四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

（一）两化融合

支持方向：2019年首次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工业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唐川（办公室号1422） 66238038

（二）企业经营效益奖励

支持方向：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点工业企业管理团队个人（副总以上，每户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人）给予奖励。（1）企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不低于1.8亿元，或2017、2018、2019年升规且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不低于2000万元；（2）企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（统计数据）实现正增长且利润不为负数；（3）企业管理团队个人在区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奖励标准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%及以内，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%给予个人奖励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%以上，按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100%给予个人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孟耸（办公室号1406） 66238039

五、支持企业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

（一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

支持方向：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认证企业和园区（工业聚集区）。

补助标准：国家级分别给予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市级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1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雅（办公室号1408） 66232101

（二）节水改造

支持方向：（1）2018、2019年获评节水型企业认证企业；（2）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水效领跑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（1）节水型企业认证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（2）国家级、市级水效领跑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雅（办公室号1408） 66232101

（三）清洁生产

支持方向：2019年开展清洁化诊断或审核的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给予5万元补助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林雅（办公室号1408） 66232101

六、支持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

（一）示范平台建设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业主单位。

补助标准：国家级、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晓华（办公室号1403） 66225035

（二）小企业基地建设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评国家级、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业主单位。

补助标准：国家级、市级分别给予8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晓华（办公室号1403） 66225035

（三）服务体系建设

支持对象：2019年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补的业主单位。

补助标准：区级按市级绩效奖补50%配套奖补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杨晓华（办公室号1403） 66225035

七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

（一）应急保供补助

支持方向：2020年2月底前复工复产并报备，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税务报表口径）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税务报表口径）10亿元以上企业补助20万元、5亿元（含5亿元）至10亿元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1亿元（含1亿元）至5亿元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孟耸（办公室号1406） 66238039

（二）企业做大做强

支持方向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，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10亿元以下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10亿元以上（含10亿元），给予50万元一次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孟耸（办公室号1406） 66238039

（三）企业稳定增长

支持方向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达到3亿元及以上，且增幅达到3%及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补助标准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（统计数据）达到3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及以上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孟耸（办公室号1406） 66238039

附件2

项目申报资料

1.项目申报表；

2.项目申报书模板（按申报方向项目要求提供）；

3.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；

4.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.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企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自主查询打印）；

6.其他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和说明。

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申报表（2020年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名称 |  | | | | | | 所属镇街/园区 | |  | | 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 | |
| 企业上年经营状况 | 主营业务收入 | |  | | | | 实现  利润 | |  | | | 上缴  税金 | |  | | 出口（万美元） | |  | |
| 项目  名称 |  | | | | | | 项目  负责人 | |  | | | | | 手机 | |  | | | |
| 申报项目方向 | （与项目申报指南名称保持一致） | | | | | | | | 项目实施  起止时间 | | | | |  | | | | | |
| 申请财政资金 |  | | | | | 财政资金用途 | | | | | （说明财政资金具体计划用途）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预计年经济效益 | 营业收入 |  | | 利润 |  | | | 税金 | |  | | | 出口（万美元） | |  | | 其他 |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手机： 填表时间：

项目申报书模板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（可增减）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

（三）项目实施工期（X年X月至X年X月）

（四）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

（五）项目前期工作及当前进展情况

（六）项目预期效益分析

三、申请专项资金用途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方向所列申报条件对应要件佐证资料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补助标准佐证资料、票据清单（表格）。

（三）其他重要资料。

**申报书编制要点提示说明：**

一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（一）创建创新平台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（二）技术创新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二、支持智能化提升

（一）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

需提供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三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

（一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企业入库

需提供2019年度统计上报报表资料。

（二）“专精特新”培育

需提供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四、支持企业提质增效

（一）两化融合

需提供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证书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效益奖励

需提供2018、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统计上报报表资料；企业管理团队任职资料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

五、支持企业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

（一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（二）节水改造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（三）清洁生产

需提供第三方清洁化诊断或审核报告。

六、支持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

（一）示范平台建设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（二）小企业基地建设

需提供国家或市级相关认定资料。

（三）服务体系建设

需提供市级相关绩效奖补资料。

七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

（一）应急保供补助

需提供2019年度税务报表资料（年度纳税申报表、营业收入明细表等）。

（二）企业做大做强

需提供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统计上报报表资料。

（三）企业稳定增长

需提供2018、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统计上报报表资料。

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项目内容符合重庆市和巴南区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三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